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唐明珍即唐技昇鋼鋁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返還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以112年度勞補字第33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